副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　公告

10476
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01407664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含strontium成分牙膏之再評估事宜。
依據：藥事法第四十八條。
公告事項：
一、本署針對含strontium成分之藥用牙膏進行安全療效再評估，參考歐美各國管理，並邀集專家委員討論，經審慎評估，含strontium 3.5%以下牙膏產品，作為口腔清潔之用途，得不以藥品列管，不得宣稱醫療效能。
二、本署將於正式公告之日起1個月內，另案廢止含該成分牙膏之藥品許可證。

副本：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經濟部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行政院衛生署
食品藥物管理局
校對之章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(站)主管決行